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研〔2024〕28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的工资收入及档案不到校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江苏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5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学校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分 10 个月发放，七、八月份不发放。每年九月份开学后，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统计在学研究生注册报到和档案到校情况，开学第二周报送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备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月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在学研究生。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或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一）休学、停学期间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三）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学习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四）中途退学者，从办理离校手续的下个月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五）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六）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

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七）无故拖欠应缴费用（学费、住宿费等）的，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如后期补足应缴费用的，从缴清费用的次月起发放；

（八）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国家助学金的，学校将责令其全额退还已领取的助学金。

第九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定工作由南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定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定工作，并及时将审定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有关备案材料和统计数据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送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

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通大研〔2017〕25号）同时废止。

